

附件 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罗雪芳

联系电话：0762-5160001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城乡清洁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城乡清洁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5】1 号）文件精神实施。主要承担辖区内所有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度，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城乡清洁总体预算 15 万元，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7.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7.5 万元，主要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城乡清洁工作实施，对镇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处置、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和维护，美化市容，为热水镇创造一个干净、卫生的居住环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完成 2025 年度城乡清洁各项工作，完成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年度检查考核，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满意度达 96%以上；四是内控制度情况。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控制成本，提高项目发挥作用，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无浪费、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初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创新举措，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城乡清洁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5】1 号）文件精神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城乡清洁各项工作，承担镇域内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城乡清洁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1.59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8 分，绩效效益 14 分，群众满意度 19.59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资金管理。热水镇城乡清洁项目根据工作需要，下达 7.5 万元，已支出金额 7.5 万元。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支付依据合法。

2. 产出。质量指标：达成预期指标 90%，保质保量完成镇内道路清洁工作；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比例达 100%。

3. 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对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保持热水镇卫生干净整洁，提高人民群众生

活环境，达成预期指标 70%；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持地面整洁，环境舒适，给全镇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达成预期指标 98%；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6%；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本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发现问题：部分点位垃圾处理清运不及时。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监督考核，提高清扫保洁时效；二是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环境意识。。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